**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**

ㄧ、**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1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90115756號函及109年4月14日**

 **南市教特(一)第1090439808號辦理。**

 二、**報名資格**:

 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 (103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。)

 **(大班幼兒103.9.2~104.9.1；中班幼兒104.9.2~105.9.1；小班幼兒105.9.2~106.9.1)**

 (二)原住民籍幼兒(不限設籍本市)

 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 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

 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

 三、**招生人數:可招生名額42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舊生特教生減收名額)**

 四、**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**(**符合優先入園身分者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辦理報名**)：

 (一)採親自報名，現場領取號碼牌，依號順序辦理並繳交**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、報名表各一份**

 (**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報名表請事先填寫，聯絡電話請確認無誤)**。

 (二)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(如：中、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…等)請持相關證明文件。登記

 結束後，**4月29日當日晚上7:00前公佈****優先入園名冊及待抽籤名冊於學校網站，並於4月**

 **30日上午9時前於警衛室前張貼優先入園名冊及待抽籤名冊書面公告**。

 五、**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**

 (一)**第一次入園登記：**

 1、**登記日期：**

 **109年4月28(二)、29日(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****，地點:本校前中庭**。

 2、**抽籤日期：109年5月1日(五)上午9時起，全市公幼取消家長參與，改以線上即時直播。**

 3、**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**

 4、**報到日期**：**5/1(星期五)上午10:00-12:00。**

 **地點：本校前中庭。**

 **現場領取報到通知單，**以上未**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，****其名額由備取生遞補**。

※ **因應防疫措施，報名、報到地點僅限於本校前中庭，進入校園前請於警衛室前量測體溫；**

 **並請家長於報名及抽籤程序完成後，勿在校園內逗留，其他教學場域恕不開放參觀，**

 **謝謝您的合作與配合!**

 (二)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
 1、登記日期：109年5月6日(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，地點:本校前中庭。

 2、抽籤日期：109年5月8日(五)上午9時起，**線上即時直播**。

 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 4、報到日期：109年5月8日(五)上午11時前，抽籤結束後立即報到及繳交資料，未辦理

 報到者視同放棄，**其名額**由備取生遞補。

 (三)**註冊日期: 預定109年8月中旬(寄註冊繳費單及開學注意事項紙本通知)**

 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 (一)地點：本校前中庭(視疫情狀況調整抽籤方案，若有調整將以4/29校網站公告為主)

 (二)**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**

 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 (一)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**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**

 **需要協助幼兒**，其**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:**

 1、身心障礙幼兒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

 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
 2、低收入戶子女 （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證明文件）。

 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（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證明文件）。

 4、原住民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
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殊境遇證明）。

　　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（須提供家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）。

 （二）第二優先：

 1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
 2、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，

 家長必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)。

 3、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
 4、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。

 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（一）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二）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三）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四）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五）五歲一般幼兒。

（六）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七）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八）四歲一般幼兒。

（九）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 ：

(一)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或

 符合同一順位須判定先後順序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 抽籤方式請依據「臺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

 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
 （二)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

 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

 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

 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 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

 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

 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(多）

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
 (三)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

 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

 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
 (四)**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1至2名**

 **幼兒**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。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

 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
 (五)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

 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 （六）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 （七）**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0年 2月 28 日止。**

 （八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 十、其他事項: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校長核可後，公告於學校網站及相關紙本放置警衛室提

 供索取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疑問歡迎請電洽幼兒園~ 2673330轉1002、1003

 崇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委員會啟 109年4月16 修正